(上接B107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及规则规定;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及规则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则规定。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4.98元/股调整为14.7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2.7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0093万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中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下-75分(含)”,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1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75分以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2316万股;

3、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0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2409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34.2409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审议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向华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丁维平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陈忠(主任委员)、董一平、金向华

调整后:陈忠(主任委员)、董一平、丁维平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汇率市场运行情况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新加坡元、越南盾等。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新加坡元、越南盾等。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协助办理具体事宜。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新加坡元、越南盾等,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若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将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承受一定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存在一定的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款项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3、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采购和销售,远期结售汇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采购、销售预测数。

5、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001,415.3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9,783,775.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86,943,32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7,081,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951,812.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4.98元/股调整为14.73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6月7日。

公司总股本为486,882,4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68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1,202,46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0,300,617.00元(含税)。

本次差异化分红虽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1,202,468×0.25÷486,882,468≈0.2471元/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4.98-0.2471=14.7329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4.73元/股。

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4.98元/股调整为14.7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4.98元/股调整为14.73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规定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br>(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r>(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r>(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三)项或者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br>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该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担任城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得超过3家。<br>—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出现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下,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注:上述“……”为原文件规定,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的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定及修订类型 | 是否需要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大会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4 | 《独立董事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7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8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9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制定 | 否 |

涉及修订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上述第1-4项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3
转